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6-008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目前，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及控股子公司因行政诉讼、工程建设纠纷等经营事项提起诉讼累计未结、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5.43亿元；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债权债务诉讼等事项为被告累计未结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30.63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36.0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16%。

2、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6.52亿元。

公司目前总体涉诉及判决待履行金额较大，公司正积极推动强化应收账款催收及部分资产处置等措施解决涉诉风险及后续判决履行压力。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进展情况

（一）（2025）陕71民终127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陕71民终127号），主要内容如下：

上诉人(原审被告)：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铁七局集团西安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兴平市交通运输局

上诉人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中铁七局集团西安铁路工程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兴平市交通运输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西安铁路运输法院（2025）陕7102民初1629号之一民事裁定，向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上诉。

西安铁路运输法院（2025）陕7102民初1629号之一民事裁定如下：原告中铁七局集团西安铁路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兴平市交通运输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西安铁路运输法院于2025年9月5日立案。被告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案涉工程地点位于陕西省兴平市，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依法应由不动产所在地即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本案应移送至陕西省兴平市人民法院审理。经审查认为，根据原告与被告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西宝高速兴平市西出口连接线下穿陇海线立交工程合同书》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纠纷系与铁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施工有关的合同纠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辖范围的若干规定》第三条：“下列涉及铁路运输、铁路安全、铁路财产的民事诉讼，由铁路运输法院管辖：……(六)与铁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施工有关的合同纠纷；”之规定，故本案属于铁路运输法院专门管辖。因此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规定，裁定如下：驳回被告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经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查，并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5）陕71民终127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2026）陕04执15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陕04执15号），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鸿远公司”）、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公司”）

申请执行人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陕04民初7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3）陕04民初79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并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52,000万元或扣留、提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收入或财产。本裁定立即执行。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涉案金额49,534.03万元，占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10.54%。

（三）(2026)陕01执恢50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恢复执行通知书》（(2026)陕01执恢50号）。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与西安启航表面处理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启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于2026年1月15日申请恢复执行。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决定恢复本案执行，执行案号为(2026)陕01执恢50号，责令西安启航表面处理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启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立即履行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陕01民初39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务并承担本案申请执行费834,594.08元。

逾期不履行，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将计算至给付之日止。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涉案金额76,719.41万元，占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16.32%。

(2024)陕01民初396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四）(2025)鲁01执恢142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通知书》（(2025)鲁01执恢142号）。具体内容如下：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25年1月8日冻结被执行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950万元股权(持股比例65%)，因被执行人未履行（2022）鲁01民初28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本院对上述股权进行评估、拍卖。(2022)鲁01民初280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公司累计未结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36.0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16%，相关案件目前尚在审理或调解谈判过程中（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主要诉讼、仲裁情况详见附表）。

我方当事人名称	我方地位	对方当事人名称	案号	案由	与我方当事人相关的诉讼标的额（万元）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被告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江苏苏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沐工建限责设有限公司、四川鼎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西省安达智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荆门市天城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浙江正嘉建设有限公司等	（2025）皖16民初90号、（2025）湘3122民初205号、(2025)苏1322民初5819号、（2025）鄂1202民初5623号、（2025）赣0103民初12475号、（2025）鄂0804民初2451号、（2025）浙0381民初20343号、（2026）内0207民初82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47,285.07
		河南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诸暨经开启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明天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新野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泸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河南文达信科资有限公司、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等	（2024）京0108民初14711号、(2025) 浙0681民初11868号、(2025) 京0112民初33741号、（2024）内02民初69号、（2025）豫1323民初3203号、（2025）湘31民初52号、（2025）京0108民初7544号、(2025)京01民初940号等	其他经营事项纠纷	79,766.3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宜昌分行、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溪县支行等	（2025）陕04民初34号、（2025）豫01民初1057号、（2025）中国贸仲京字第055344号、(2025) 鄂0503民初3877号、（2025）湘3122民初1666号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79,253.05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原告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荣阳市京城路街道办事处、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政府、威宁市威宁区人民政府等	(2025) 晋10行初22号、（2025）豫0182行初164号、（2025）吉02行初43号、（2025）鄂12行初17号等	行政诉讼	45,602.40
		安徽吳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清徐分局、太原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	（2025）皖0402民初1740号、（2024）晋0121民初8号、（2023）晋0121民初1808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601.93
		济南铭森环卫设备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至山市分公司、富裕县恒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宜兴市福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博联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	（2025）豫0102民初12397号、（2025）川0106民初30641号、（2026）黑0227民初73号、（2025）京0108民初13609号、（2025）京0108民初91924号等	其他事项纠纷	5,116.13
合计					360,624.88

三、其他事项说明

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6.52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重要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目前涉诉总体金额较大且部分案件相继审结进入履行阶段，公司整体面临诉讼风险及流动性压力，公司正在全力推动诉讼及执行风险化解工作，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力争尽快妥善解决上述涉诉案件，并将根据诉讼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18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由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81,1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81,100股	181,100股	2026年2月1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1,100股，回购价格为6.5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合计1,180,772元。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义务，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9）：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截至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之“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激励对象主动辞职；

2、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价未达标或无法胜任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

3、劳动合同期满，非公司过错导致的激励对象主动要求不再续约的；

4、激励对象因其他个人原因被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根据上述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81,100股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7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1,1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上述人员持有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0股，公司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4,254,28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755252），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2月1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20,631,264股变更为220,450,164股，注册资本由220,631,264元变更为220,450,164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435,380	-181,100	4,254,2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195,884	-	216,195,884
股份合计	220,631,264	-181,100	220,450,164

注：变动前股本数量为2026年2月8日的数据。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激励计划》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2024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ST双成　公告编号:2026-009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上述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6日、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许可及供应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关于公司签署〈许可及供应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约定公司将研发和生产的制剂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100mg/瓶)在美国地区内的独家许可授予合作方。产品上市后，合作方应向公司支付美国地区内产品销售产生的利润分成。本次业绩预告部分收入为合作方提供的数据，该数据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7月22日至2026年1月2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07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39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普通股股东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840,1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840,1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00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00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鲍洱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826,525	99.9640	12,718	0.0336	895	0.0024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830,925	99.9756	8,318	0.0219	895	0.0025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830,725	99.9751	8,518	0.0225	895	0.002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826,525	99.5206	12,718	0.4477	895	0.0317
2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830,925	99.6756	8,318	0.2928	895	0.0316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830,725	99.6685	8,518	0.2999	895	0.03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议案1、议案2、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分别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曲兰平、高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1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括生猪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生猪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6年1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6年1月销售生猪92.75万头（其中仔猪53.05万头，商品猪39.70万头），环比下降9.82%，同比上升62.33%；销售收入8.16亿元，环比下降10.68%，同比上升19.69%。

商品猪（扣除仔猪后）销售均价12.45元/公斤，较上月上升6.41%。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5年1月	57.14	57.14	6.82	6.82	15.34
2025年2月	45.07	102.21	4.63	11.45	14.35
2025年3月	62.56	164.77	6.89	18.33	14.76
2025年4月	60.98	225.75	7.38	25.71	14.44
2025年5月	63.86	289.61	7.31	33.02	14.40
2025年6月	68.05	357.66	7.75	40.77	14.05
2025年7月	69.52	427.18	7.41	48.18	14.31
2025年8月	66.97	494.15	6.39	54.57	13.75
2025年9月	79.07	573.21	6.83	61.41	12.75
2025年10月	90.78	664.00	6.83	68.24	11.28
2025年11月	86.83	750.83	7.41	75.65	11.56
2025年12月	102.86	853.69	9.14	84.79	11.70
2026年1月	92.75	92.75	8.16	8.16	12.45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原因说明

2026年1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业务逐步恢复所致。

三、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性风险，是客观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内容包括：

1、为保证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0亿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10亿元。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以上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中粮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中牧（上海）粮油有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北京京粮绿谷贸易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发生的饲料原料等购销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为缓解公司产业链部分优质养殖户、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资金周转困难的状况，加强其与公司的长期合作，促进生态圈合作伙伴与公司的共同进步，保证生态圈合作伙伴的稳定，有效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恢复与发展，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产业链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以下简称“被担保人”）的融资提供不超过16亿元（含本数）担保。以上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授权期内任一时点公司对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的担保余额不能超过最高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在授权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75，2025-076）。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共计479,602.75万元，占2024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5.24%，占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955.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5%；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10,257.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0%。

（二）累计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尚未发生逾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逾期金额1,430.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3%，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的融资提供担保所产生的，被担保人均为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优质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并经由公司严格